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邵氏簽訂許可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邵氏為一名董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與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邵氏簽訂許可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被許可方：本公司

許可方：邵氏

**地點及物業用途** 該物業位於邵氏影城地庫A之劇院及影像中心，可供出租總面積約為5,800平方尺將用作影帶倉儲用

**許可期** 初步許可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初步許可期屆滿後，邵氏可全權酌情決定重續許可多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新許可期」）。

於新許可期屆滿後，邵氏可全權酌情決定重續許可再多至第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新許可期」）。

**每月許可費  
(租金)** 初步許可期及新許可期之每月許可費為港幣108,750.00元；及進一步新許可期之每月許可費為港幣114,187.50元。許可費須按預繳方式於每月首日支付。

上述之每月許可費用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地租及差餉，須按預繳方式於每月首日支付。

**地租** 每月港幣3,263.00元（暫估）。

**差餉** 每月港幣5,438.00元（暫估）。

**保證按金**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須向邵氏支付相當於第一年三個月之每月許可費，港幣326,250.00元。

### 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假設許可協議將重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之各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許可協議	港幣388,000元	港幣1,550,000元	港幣1,570,000元	港幣1,221,000元

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假設許可協議將重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加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許可協議	港幣388,000元	港幣1,550,000元	港幣1,570,000元	港幣1,221,000元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附註）	港幣27,125,000元	港幣27,779,000元	港幣4,424,000元	-
<b>合計</b>	<b>港幣27,513,000元</b>	<b>港幣29,329,000元</b>	<b>港幣5,994,000元</b>	<b>港幣1,221,000元</b>

附註：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載列。

### 簽訂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邵氏影城位置鄰近位於將軍澳工業邨內之電視廣播城，為配合業務擴展，本公司決定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邵氏影城額外租賃倉儲位。

許可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許可協議，就該物業應付邵氏之每月許可費乃參照（i）鄰近地區相類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及（ii）MyTV Super 與邵氏就邵氏影城製作中心地下貨倉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許可協議之租金水平及條件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按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邵氏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及與電視廣播有關之其他業務。

邵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電影工作室及輔助設備。

##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邵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由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控制之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因此，邵氏為方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MyTV Super 及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載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該等交易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與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0.1% 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彼於邵氏之權益，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被視為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通過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方逸華女士除外）須就通過有關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MyTV Super 及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載列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邵氏（作為許可方）就邵氏影城地庫 A 之劇院及影像中心，有關影帶倉儲設施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許可協議（經同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TV Super」	指	MyTV Super Limited（前稱 TVB.CO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邵氏」	指	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邵氏影城」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邵氏影城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邵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許可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廣播出版」	指	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